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投行〔2025〕1号

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四十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新材”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于2016年4月26日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华腾新材的辅导机构为华安证券，华安证券的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华腾新材本期辅导的各相关工作。辅导小组组长为金仁杰，辅导小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博、丁久芳、张璐、李金

泰。原辅导小组成员沈阳、金宗辉因工作安排退出辅导小组，新增辅导小组成员张璐、李金泰。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

华安证券于2016年4月26日与华腾新材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于2016年4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目前，华安证券共辅导四十六阶段，第四十六阶段辅导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

1、华安证券协同公司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继续进行梳理，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度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2、华安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开展辅导工作，持续跟踪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

事项等。

3、华安证券和其他中介采用一对一或多人电话会议形式，直接与辅导对象沟通，解答辅导对象之疑问。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腾新材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华腾新材能及时反馈辅导小组的问询，并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企业改制中未取得主管部门批复问题

（1）问题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股份公司设立时应当取得省级国资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北化研究院作为发起人之一，应当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北化研究院未履行该程序。

（2）解决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华腾新材履行了国有股权产权登记程序，并于2014年12月1日取得北京市国资委下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登记的股本为5,000万股，程序上的瑕疵得到了弥补和纠正。同时，北化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虽华腾

新材未将股份制改造履行国有股权设置的审批手续，但不影响股份制改造的整体有效性，华腾新材股份制改造及设立合法合规。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 问题情况

截至股改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华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16.88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53.32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承接了华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已按期偿还或支付了上述整体变更设立前的相关负债。

(2) 解决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后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5,511.45元，公司实现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足以覆盖母公司股改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公司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消除，未对公司财务、持续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程序，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距今已经超过36个月，整体变更后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三、其他中介机构情况

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作为华腾新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四、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公司下一阶段辅导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辅导人员与本段保持一致。下一阶段，华安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有针对性地对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督促公司继续梳理和规范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华腾新材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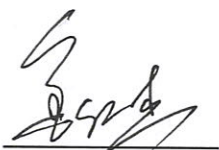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十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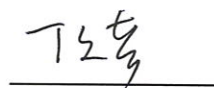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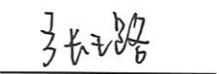
金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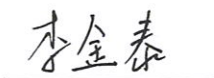
张博



丁久芳



张璐



李金泰

